

# 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材料袋封面

材料编号： 1-

证书邮寄：是（ ）否（ ）

是否出示毕业证书原件：1. 是（应届生、非应届生） 2. 否（应届生、非应届生）

考试类型：1. 统考 2. 非统考 3. 免试认定（打“√”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单位：\_\_\_\_\_ 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

申请种类：\_\_\_\_\_ 申请学科：\_\_\_\_\_ 网上报名号：\_\_\_\_\_

序号	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（原件+复印件）	验核情况				备注
		系统校验	原件审核后返还	原件留存	复印件留存	
1	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					
2	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 <b>五选一</b> ： (1)我区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；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； (2)我区居住证+流动人口登记表；(3)有效的学生证原件（全日制就读我区高校）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就业推荐表；(4)军官证或警官证（现役我市）；(5)港澳台居住证 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江苏省签发）。					
3	学历证书等三选一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，但需办理证书邮寄业务的申请人请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</b> ）： 如系统无法比对，请提供(1)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2)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的学历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(3)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				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</b> ）					
5	统考人员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</b> ）					
	免试认定人员：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（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</b> ） 非统考人员：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					
6	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					
7	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2023年大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新教师入职体检合格证明					
8	教师资格证书邮寄申请及承诺书（ <b>仅申请邮寄证书者提交，需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</b> ）					
9	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个人委托书（ <b>仅委托他人办理者提交</b> ）					
10	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（ <b>与网上申报上传的相片同底版，粘贴于照片页上</b> ）					

申请人签字：\_\_\_\_\_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：\_\_\_\_\_ 日期：2023年\_\_月\_\_日

注：1. 本表由申请人用A4纸打印（需粘贴于材料袋上）并带至现场确认点；

2. 姓名、单位、手机、申请种类（初中、小学或幼儿园）、学科、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填写，其他信息由现场审核人员填写； 3. 现场确认时，现场审核人员核对复印件与原件（未标明的均指原件），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“√”，按规定无需或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“免”，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“缺”。